

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ᠤ ᠶ᠋ᠢᠨᠠᠨᠢ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ᠢ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ᠢ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ᠢᠭᠤᠨ ᠶ᠋ᠢᠨᠠᠨᠢ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内工信经运字（2020）255号

关于我区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参与 电力市场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发挥我区电力资源优势，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持重点产业用电企业，现将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参与内蒙古电力市场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场准入

（一）基本条件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应满足电力用户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后方可准入电力市场，享受市场内电力用户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市场注册

根据我厅印发《关于做好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工信经运字〔2020〕114号）文件，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可以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手续，获取交易资格。

二、参与交易

（一）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完成市场注册后，可以根据交易安排按月参加月度电力市场交易。

（二）满足一定技术标准要求、不开展虚拟货币“挖矿”业务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可由所在地盟（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区工信厅公示、批准后按照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具体要求如下：

1. 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运营公司，在当地组建技术运维团队，运营收入从当地开具发票；
2. 对当地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能够推动当地

信息化发展；

3. 提供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证明；

4. 提供数据中心消防安全验收证明；

5. 提供数据中心设计及验收证明（须符合《ANSI/TIA-942-2005 数据中心通信基础设施标准》二级或以上标准）；

6. 提供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配置、功能和额定功耗清单；

7. 提供数据中心链路接入证明，含带宽及对应的运营商、缴费单；

8. 提供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长期监管的申请书。监管内容包括不限于：网络流量（含全部出口 IP 地址）、数据中心实地检查等；

9. 提供具备条件的机构对企业开展业务的检测报告，并明确说明不存在虚拟货币“挖矿”业务；

10. 提供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保证，且不会开展虚拟货币“挖矿”业务。

三、其他要求

（一）请各盟市工信局按本文件要求，组织按照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特色优势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补充各项材料，经审核后于2020年9月22日前报送自治区工信厅。

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再按照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二）开展虚拟货币“挖矿”业务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不得按照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可以参与月度电力市场交易。若相关企业已经整改退出“挖矿”业务，由所在地盟（市）工信部门核实整改情况，将整改报告和本文件要求各项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工信厅，经过审核和公示后可按照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三）请各盟市工信局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存在“挖矿”行为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及时上报自治区工信厅。

